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19號

聲請人 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樸山

代理人 葉雪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關於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破產法第5條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25條定有明文。再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翁樸山為清算人，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9月11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65154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尚未清算終結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函、股東會議事錄，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至26、40頁）。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則聲請人以翁樸山為其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聲請，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112年9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資產總額僅新臺幣（下同）18,895元，惟負債總額達280,725,140元，已不能清償債務，為此，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9條第1項、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01 三、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  
02 定有明文。次按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  
03 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  
04 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破產法第82條亦有明定。再按財團  
05 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06 ，破產法第97條定有明文。而依破產法第95條規定，所謂財  
07 團費用，包括：(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  
08 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  
09 理人之報酬。(四)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又  
10 依破產法第96條規定，財團債務包括：(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  
11 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  
12 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  
13 而生之債務。(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四)因破產  
14 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末按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  
15 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  
16 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148條定有明文。  
17 因此，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破產財團  
18 雖勉強可組成，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  
19 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因其他  
20 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  
21 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  
22 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  
23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4 (一)聲請人主張其解散後財產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25 資產負債表、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28至32頁)，而聲請人於110年至112年均無所得收入，名  
27 下僅有投資第三人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然該公司目前處於  
28 非營業中之狀態，又聲請人積欠第三人國泰世華銀行光華分  
29 行33,836,000元、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1,678,000元，  
30 均已列為呆帳，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  
31 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公司基本資料及營業狀況查詢結

01 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3年6月24日金徵（業）字  
02 第1130004751號函附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在卷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44至54、64、68、84、88頁），堪認聲請人此  
04 部分主張，係屬真實。

05 (二)惟依聲請人主張其資產僅餘現金18,895元，此破產財團之財  
06 產顯然不足以優先清償破產法第95條、第96條所定之財團費  
07 用及財團債務，縱裁定宣告聲請人破產，債權人亦無法藉由  
08 破產程序獲得任何清償，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聲請人之債  
09 務，依前揭裁定意旨，本件自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故聲請人  
10 聲請本院宣告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詹欣樺